

法國教育視導制度

法國教育視導制度，源自 1852 年法蘭西第二帝國時期所創設之「公民訓育總督察」。隨著時代演進，今日之教育視導工作主要由兩個單位轄理，分別是：「國民教育與研究行政總督學辦公室」（1999 年由「國民教育行政總督學」改組而來，改組後簡稱 IGAENR）、「國民教育總督學辦公室」（1980 年創立，簡稱 IGEN）。「國民教育總督學辦公室」共有來自各大學區督學約 160 名。本辦公室督學必須具有博士學位、或晉階教師（agrégation）資格、或高階公務人員資格（indice brut 901 職等以上），並且須在國民教育體系服務滿十年以上（包含五年的教學經驗）。每一位督學根據本身專長，編派至不同的執行委員會。本辦公室由教育部長任命的總督學領導之，一任五年。「國民教育與研究行政總督學辦公室」設總督學一名，一任五年。下設督學，自全國七大地區遴選而出，主要是各大學區的行政人員。

法國視導制度的主要法源依據為《教育法典》（Code de l'éducation）之 L. 241-1 到 L. 241-11 條法規。相關法令多使用「督導」（inspection）一詞，但一般文件用語已漸以「評鑑」（évaluation）替代「督導」。上述督學辦公室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(1) 為明確區分權責，2007 年 5 月 25 日 991 號敕令規範「國民教育總督學辦公室」由教育部管轄，「國民教育與研究行政總督學辦公室」則由教育部與高等教育研究部共同管轄。
- (2) 「國民教育總督學辦公室」負責視導小學、國中、高中之教學方法與學生校園生活。除視導業務之外，也兼管預備班課程規劃、教師晉用考試等其它業務。
- (3) 「國民教育與研究行政總督學辦公室」負責視導中、小學以及高等教育的行政與財務（包括學校是否依法使用各項公部門補助）。
- (4) 除了上述兩部門編制內的各督學人員之外，《教育法典》L. 241-4 條亦賦予教育部一般督學人員、大學區（académie）教育主管（recteur）與督學、教育部省區主任辦公室督學（I.A – D.S.D.E.N.）有視導中、小學教育之權力。
- (5) 公立學校之教師如為省區議員，則其不得視導私立學校。
- (6) 各地方市長與省區議員之教育委員會成員亦有教育視導之權

力(2006年6月1日636號法),但不得進入其選區之校園進行視導工作。

- (7) 職業學校實習工作之視導,比照《勞動法》第 L. 119-1 號條文對於勞工工作保障之規範。
- (8) 私立中、小學有依法接受視導之義務,如拒絕接受視導者,第一次處以 3,750 歐元(約合新台幣 17 萬元)罰鍰,如受罰後仍拒絕接受視導,最嚴重者可經法院審理判決後裁撤之。此外,私立職校必須依據《憲法》之精神,遵守倫理分際、符合衛生條件,並且服從相關法令指導。私立職校校長如拒絕接受教育部人員視導,可處以 15,000 歐元(約合新台幣 68 萬元)罰鍰。
- (9) 政府行政部門每年必須向國會報告視導成果。

另為強化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體質,教育部於 2007 年根據《研究綱領法》,整編相關評鑑機構與委員會,設立「國家高等教育與研究評鑑署」(AERES)。該署為一獨立行政之機構,負責視導與評鑑高等教育。由 25 名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公、私立研究單位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常任理事。每兩年改選一半理事。下設三部門,分別負責評鑑學校、研究/實驗室、學位建置與實施內容。工作要項如下:

- (1) 針對大學以上之教學與研究機構、與研究相關之基金會組織,以及「國家研究署」(ANR,其地位與職掌類似我國的國科會),評鑑其各項研究計畫與科研活動之執行成效。
- (2) 評鑑高等教育的教學方式與學位授予。

至於評鑑標準,由於相關組織章程並未就此做出明確規範,因此評鑑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會之委員自行議定之。

提供資料單位: 駐法文化組編譯

資料提供時間: 2009 年 5 月

譯稿人: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:

- 1. 教育部「國民教育與研究行政總督學辦公室」網頁 <http://www.education.gouv.fr/pid77/i.g.a.e.n.r-inspection-generale-de-l-administration-de-l-education-nationale-et-de-la-recherche.html>
- 2. 教育部「國民教育總督學辦公室」網頁 <http://www.education.gouv.fr/pid78/igen-inspection-generale-de-l-education-nationale.html>
- 3. 高等教育與研究評鑑署網站 <http://www.aeres-evaluation.fr/>